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施加的要求

	要求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7 日)
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業務	<p>(I) 就所有處所的要求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的隔板 b.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c. 除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d. 量度體溫 e. 提供消毒潔手液 <p>(II) 其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暫停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 g.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h. 餐飲業務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表列處所	<p>] 關閉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 所、美容院、按摩院</p>
表列處所:會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暫停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 b. 在可行情況下及除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c. 量度體溫 d. 提供消毒潔手液
4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	<p>] 除非已獲得豁免，在公眾地方禁止</p>

¹4 月 23 日起，撤銷要求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